

戴君曠編

行憲述要附規行憲

洪蘭友題

行憲述要目次

一、憲政的肇始.....一

二、憲法的制定.....八

三、行憲的準備.....一五

四、憲政的實施.....二七

附 錄

一、中華民國憲法.....三四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六七

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七〇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八二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九八
六、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〇一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一五
八、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三二
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三八
十、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	一四四
十一、總統府組織法.....	一四六
十二、行政院組織法.....	一五三
十三、立法院組織法.....	一五八
十四、司法院組織法.....	一六四
十五、考試院組織法.....	一六七
十六、監察院組織法.....	一七一

行憲述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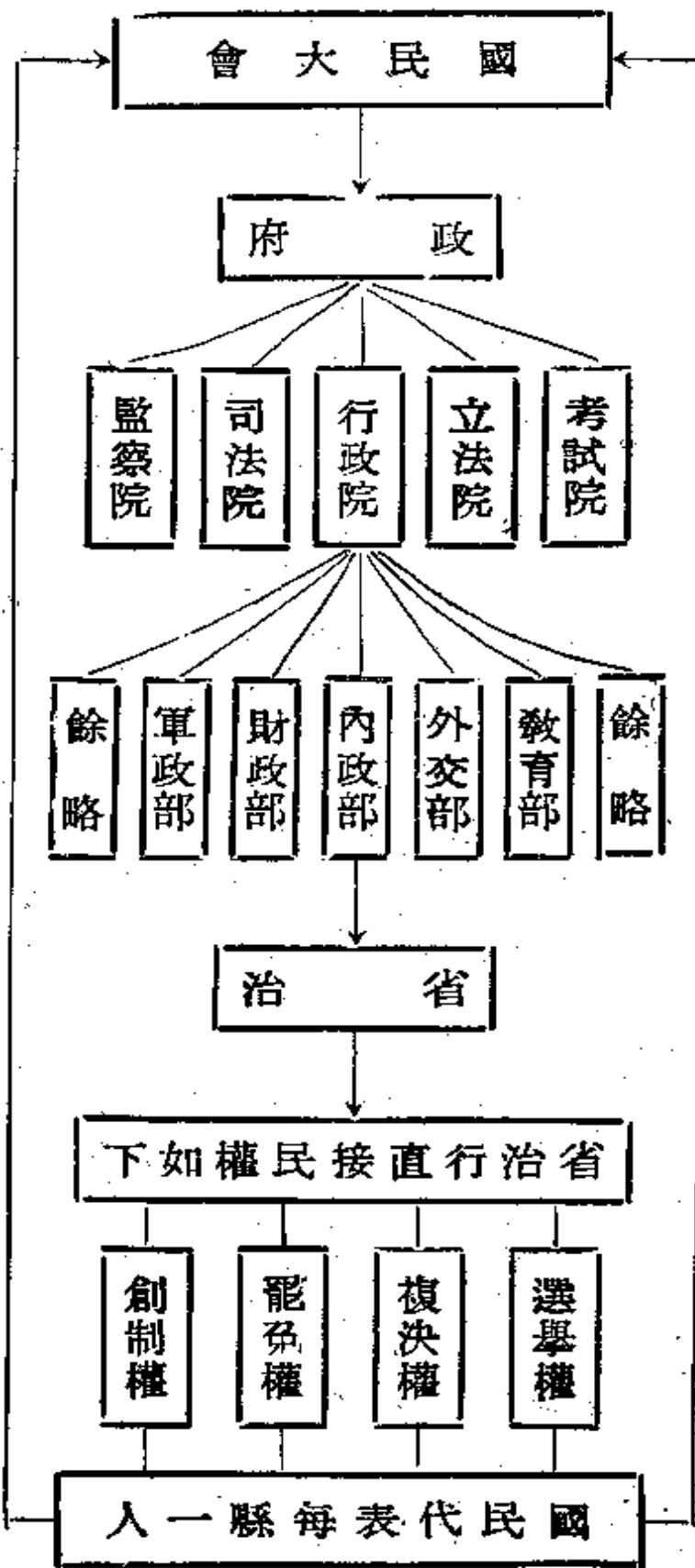
一、憲政的肇始

中華民國憲政的肇始，當從國父孫中山先生開始革命之時起。依循國父遺教，尋繹五十餘年來中國國民黨的革命史實，可以說每一個時期，每一次進展，都是爲了實現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民主憲政而努力。

中國同盟會成立時，國父制定革命方略，立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爲建國三時期，並在宣言中說：「凡爲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平等。」這是國父對於政治制度最早主張，已經告訴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要達到憲法之治的。

民國肇建，中國同盟會一再演變而爲中華革命黨，重訂黨章，其第四條條文：「本黨進行程序，分作三時期：一、軍政時期：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二、訓政時期：此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三、憲政時期：

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之後，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即革命成功之時。」這是具體的揭墮了革命進行的程序和任務。同時國父在上海演講「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礎」，對於憲政的基礎和國民大會制度，更有詳盡的說明。民國七年，國父撰孫文學說，民國十年，講演五權憲法，對於憲政實施的規劃，更為詳明，從所列的治國機關圖看來，就可以明白了。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國父演講三民主義，於民權主義第六講中，詳述權能的劃分，尤為憲治的精義。同時國父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全文二十五條中，對於憲政的建基和實施，較前更為縝密周詳。因為這是革命建國的準繩，特錄全文如次：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

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

之大功告成。

由上所述，可知 國父對於革命建國的指示，要皆以實現民主憲政爲依歸。迨 國父逝世，中國國民黨遵奉遺教，於民國十七年完成北伐後，即制定訓政綱領，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自此以後，中國國民黨對於加緊完成訓政工作，籌開國民大會以及商訂憲法草案，大都能適應時機，作成決議，以督促政府實施憲政，準備還政於民。其間因長期抗戰之後，又繼以戡亂剿匪，行憲大計，迭受阻撓，可是這十多年來，國民政府却無時無刻不在奠定憲政的基礎，展開行憲的準備工作。

二、憲法的制定

制定中華民國憲法，是中國國民黨領導抗戰勝利後的最大貢獻。前文已經說過，中國國民黨革命的目的，就是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使中國走上民主政治的坦途。可是自從北伐完成以後，內憂外患，相繼而來，以致訓政期間，所兢兢努力的憲政準備工作，一再遭受挫折，未能完成，直到抗戰勝利，在全國人民殷切期望之下，才於民國三十五年召開國民大會，完成制憲的任務。

在制憲國民大會召開以前，國民政府對於議訂憲法草案和籌開國民大會兩項工作，經過了許多波折。遠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立法院遵照國民政府轉行中國國民黨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的決議，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研訂初稿，公開徵求國人意見，幾經修改，到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才完成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國民政府於同年五月五日將立法院的憲法草案正式宣布，這就是一般所稱的一五五憲草。當時原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不料蘆溝橋事變發生，制憲大業，不得不因而展延。

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有促成憲政的運動，並設置憲政期成會，從事「五五憲草」的研議，于次年四月，草成修正案送達國民政府。到了三十二年，國民參政會又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泛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彙集研究，旋將研究結果，送請政府採擇。三十三年五月，中國國民黨決定，將前項研究結果，連同各方修正意見，併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憲法草案研討委員會，研討整理。

三十五年一月，國民政府為求憲政的順利實施，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當時於憲法草案的修改原則，獲得協議。政治協商會議閉幕後，國民政府即依照協議，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由各黨派代表各推五人及公推會外專家十人組成，根據決定的原則，起草憲草修正案。同年四月大體完成，適以勝利復員及與中共和談關係，轉告停頓。到十一月初，政府因國民大會召開期迫，特再指定專人，就協議的修正憲草，作文字的整理校正，再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成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定本，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國民大會鄭重提出。

以上是憲法草案成立的概述。我們再看政府召開國民大會的經過，就更能明瞭革命建國的艱難。

依照二十四年中國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的決議，原定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這憲草如期宣布，並制頒了國民大會組織法和代表選舉法，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辦選務以後，各省市辦理選舉，因為日期太迫，不能如期竣事，大會因而延期召開。二十六年二月，中國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復作決議，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旋以抗戰軍興，未能完成的選務，無形停頓，其已經選出的代表，大都擔任着前方後方抗敵的重要工作，不能分身出席，中央鑒於事實的困難，又經決定延期召開大會。

國民政府西遷以後，雖在軍事倥偬之中，對早日實施憲政的企求，仍然是始終無間。同時國民參政會也有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的建議。二十八年十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又有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的決議，交由政府執行。一面廣續進行代表選舉未完成的事務，一面設置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辦理開會的籌備工作。到了會期將近的時候，抗戰軍事益見緊張，各種事實上的困難，無法解決，這一個會期，又於二十九年九月經中央決定，再予延緩。

三十二年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

民大會。三十四年三月，國民政府 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中宣布，不必待戰事終了，即預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四月間，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二中全會決定國民大會如期舉行，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政府遂又積極從事於未完選務的趕辦和籌備工作的進行。

其後，又因商談和平統一，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關於國民大會的召開事項，須留待協議，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等到政治協商會議取得協議以後，政府就在三月間，通告各當選代表，在開會前十日，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到南京報到。旋又徇中共及民主同盟的請求，延期召開。到七月間，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國民大會前因種種困難，已一再展延，必須定期舉行，當經決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宣稱決不變更。可是到了會期迫近的前夕，各地代表已經大多數報到，又爲了中共及民盟的問題，將大會開幕日期展緩了三天。詎中共早蓄意叛亂，拒絕參加，政府仍保留其席次，冀其覺悟。

制憲國民大會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國民大會堂隆重開幕。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的名額，幾經變更，最後依照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代表總額是

二千零五十名，已經選舉產生由政府正式公布的計一千七百四十五名，先後向大會報到，出席會議的共一千七百零一名。

制憲國民大會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共舉行預備會議四次，憲草審查會十二天，大會二十次。

在預備會議中，通過了國民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選出蔣代表中正等四十六人為大會主席團，並推定洪蘭友為大會秘書長，陳啓天，雷震為副秘書長，就繼續舉行大會，決定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國民政府 蔣主席向大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並即席說明政府草憲經過，闡明憲法精義在行使政權之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之習慣，行使治權之政府，能恪守治權之界限，不以治權侵犯政權。繼由立法院長孫科說明憲草內容。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大會鄭重接受後，即開始一讀會之程序。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五日，連續舉行了六次大會，對憲草作廣泛討論。其間在第五次大會中，通過了憲法草案審查辦法，分設九個審查委員會：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及解釋。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
- (六) 第六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省縣制度。
- (七) 第七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基本國策。
- (八) 第八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蒙藏地方制度。
- (九) 綜合審查委員會 綜合審查各組相互有關之事項及全案章節與文字之整理。
- 第一至第八審查委員會人選，由各代表自由認定一組或二組。綜合審查委員會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互推一人，召集人中各推二人，主席團推選九人及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定三人組織之。各審查委員會為便利進行，得分設若干小組分別研究，必要時，有關各審查委員會得聯合審查。

十二月六日，大會廣泛討論結束，即進入分組審查階段。先由秘書處將所有提案連

同各代表發言的紀錄和書面意見，依照憲草條文，逐條彙綜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資料。

憲草審查工作，自十二月六日起，至十七日次第完竣。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續開大會，由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報告審查結果。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第十三次大會，通過憲草一讀會修正案，提付二讀會。

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第十四次大會，開始進入第二讀會之程序，續舉行會議六次，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大會始克完成。按二讀會條文，以一讀會修正案為根據，逐條宣讀，提付討論，遇有異議，經表決後，再加修正。議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會修正案，提付三讀會。並於第十九次大會中通過「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全文見下章）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舉行第二十次大會，以憲法草案二讀會修正案逐條朗誦，順利進行第三讀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憲法。並決議定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施行日期。是日下午國民大會的閉幕典禮，隆重舉行。大會主席吳代表敬恆以大會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致送國民政府蔣主席。至此五十年來志士仁人所犧牲奮鬥全國人民所殷切期望的制憲大業，始告完成。

三、行憲的準備

自制憲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議決憲法施行日期，革命建國的進程，就步入行憲準備的階段。制憲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是政府在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過渡期間，對行憲準備工作一切措施的根據。該程序全文如次：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

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起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進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三十六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會，為促進行憲，通過憲政實施準備案，這更可見中國國民黨還政於民的決心，與天下為公和平建國的精神。

憲政實施準備案

- 一、自中華民國憲法公布之後，至依據憲法召集國民大會之日為止，本黨之政治設施，應以從速擴大政府基礎，準備實施憲法為中心。
- 二、國民政府擴大基礎後，在三民主義原則指導下，依據憲法基本精神，所為之各項設施，本黨應予以全面之支持。
- 三、本黨與國內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應切實合作，共同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 四、國家法令有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規定相抵觸者，應由政府迅速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
- 五、國民政府應迅速依據憲法之準備程序製頒各種有關法規，如期施行。

六、依憲法實行各種選舉時，本黨應與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互相提掣，盡量協助確能代表人民利益之人士參加競選，並力矯因選舉而發生之弊端，以樹立民主政府之楷模。

七、依憲法之規定，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應作重新劃分之準備，並逐步予以實施。

八、依憲法之規定，分別擬訂省縣自治通則，加速推行地方自治，並於秩序安定之省區，選定縣份，實行縣長民選。

九、訓政時期，各項應行完成之地方自治工作，其有尚未完成者，應加緊辦理。尤應注重清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以便實行選舉。

依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的規定，政府在三十六年度的工作，是非常艱鉅而緊張。首先如期於三月底制定並公布了下列各種法規：（一）國民大會組織法，（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四）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五）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六）總統府組織法，（七）行政院組織法，（八）立法院組織法，（九）司法院組織法，（十）考試院組織法，（十一）監察院組

織法。旋又在五月間分別制頒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各項選舉罷免法的施行條例。其後又公布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以上各種法規均照最後修正條文，附錄於後。）並一面組設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積極促成憲政；一面組織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展開全國選舉工作。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事務，則由內政部辦理。

在此期間，政府以青年黨及民社黨均經參加制憲國民大會，共同制定憲法，乃決定擴大政府基礎，請各黨派參加政府各機構，共同完成憲法實施的準備工作。

青年黨及民社黨首先參加的，是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參政會及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四機構，其後續續與政府磋商關於參加國民政府及行政院的問題，到三十六年四月間，均已就緒，四月十八日制訂共同施政綱領，與國民政府委員會改組令同時公布，並於四月二十三日舉行改組後國府委員會首次會議，決定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人選。自此遂由三黨合作的政府，共同致力於行憲準備期間的一切政治設施。

國民政府依據制憲國民大會有「定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施行日期」的決議，為使政權銜接起見，國務會議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了訓政結束程序法，二十二日經立法院通過，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如次：

訓政結束程序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起停止。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起停止。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起停止。

第四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起停止。

第五條 省市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起停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原經選舉總事務所訂定進行程序，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但是因為時期太迫，又阻滯於事實上的困難，尤其是共匪佔據的地區，遷移進行，備受阻撓，以致全國各地的普選，不能如期竣事。政府一面督策辦理，一

面設立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籌辦大會開會事宜。直到十二月底選出的代表，才達到總額三分之二的人數，原期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的日期，因以延展到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所有未完成的選務，仍由選舉總事務所繼續辦理。同時，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的選舉，也因為同樣的困難，展緩了預定的完成期限。茲為閱者明瞭起見，將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的名額列表如左：

選舉單位	應選國大代表名額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江蘇	75	38
浙江	79	23
安徽	67	25
江西	52	22
湖北	71	23

行憲述要

19	26	18	20	17	19	26	13	12	14	16	88
----	----	----	----	----	----	----	----	----	----	----	----

廣西南州峰東北林江江南州峰東北林江廣雲貴遼安遼吉松合黑嫩龍

重 壓 天 地 神 魔 獅 虎 龍 蟲

1	大哈爾	5
2	廣漢瀘西藏	5
3	瀘州	14
4	陽安古藏	57
5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1
6	僑居國外國民體	40
7	全國性婦女產業	34
8	地方性婦女產業	65
9	—	291
10	—	364

北 橋 鐵 路

11K

內地生活特殊國民
習慣

總計

17

3045

773

四、憲政的實施

國民政府對於憲政實施的準備，大致就緒以後，依憲法產生的第一屆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 蔣主席明令召集，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隆重開幕。這是中華民國歷史上的新紀元，由此而結束了訓政，完成了革命建國的程序，實現了民主憲政的理想。

第一屆國民大會自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幕到五月一日閉幕，歷時三十四日，計開預備會議六次，大會十六次，總統選舉大會一次，副總統選舉大會四次，其間並舉行分組審查會三天。出席大會的代表，到了二千八百四十一人，是從來未有的充滿着民主精神的盛大集會。

可是這時共匪在北方正到處竄擾，剿匪軍事已在進行，所以蔣主席在大會開幕詞中，說明戡亂與行憲應同等重視，不能因戡亂而延緩憲政之實施，行憲之目的在策國家久遠之安全，而共匪則求國家之混亂，政府志在保障人民之生活及民族之生存，而共匪則圖製造饑餓貧窮及死亡，為剷除行憲的障礙，所以戡亂工作也必須加緊。

在各次預備會議中，通過了主席團選舉辦法，編定代表的席次，並選出于代表右任

等八十五人爲大會主席團。繼推定洪蘭友爲大會祕書長，劉東巖，崔心一爲大會副祕書長。自四月六日起，大會就進入正式會議的階段，通過議事規則，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提案分組審查辦法。在第四次大會中，國民政府 蔣主席到會作施政報告，對當前的經濟和軍事情勢，闡述極爲透徹詳明。

自第五次大會到第八次大會，由國民政府各部會首長分別向大會報告工作概況，並檢討國是。在軍事檢討中，各省市代表申述共匪在各地竄擾情形，籲請速派大軍增援進剿，挽救危亡。

第九次大會至第十一次大會，除繼續檢討政府各部門工作及決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及開票辦法外，並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及「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各案歷經審查，至四月十八日第十二次大會時，將審查意見提付表決，完成三讀程序，通過於憲法中增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全文如下：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四月十九日上午，舉行總統選舉大會，出席代表二千七百三十四人。選舉結果，蔣中正以二千四百三十票當選為中華民國首任總統。四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九日，先後舉行副總統選舉大會四次，選舉結果，李宗仁以一千四百三十八票，當選為首任副總統。
在總統選舉後的歷次大會中，通過了左列各案：

- (一) 請大會通電全國全世界聲討共產黨並揭發其暴行案；
- (二) 請大會通電全國，號召全體同胞，一致擁護戡亂建國總動員國策案；
- (三) 請以大會名義通電全國，號召全國人民共起戡亂案；

(四) 請以大會名義通電全國及海外同胞，一致擁護動員戡亂國策並責成民選政府，督飭全國文武官兵整肅紀綱，激勵士氣案。

此外並決議在大會閉幕後，參照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辦法，組織憲政督導委員會，由各代表自由參加。又通過全國總動員戡亂通電，呼籲全國及海外同胞，羣策羣力，一致動員，消滅共匪，掃除民主的障礙，建立永久的邦基。至此第一屆國民大會的任務，遂告完成。

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首任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總統副總統乃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就職大典，總統府隨之正式成立。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依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六條規定，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即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自行集會。經過五次預備會議，通過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及選舉進行程序，五月十七日第六次預備會議中的選舉結果，孫科當選為立法院院長，陳立夫當選為副院長。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依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七條規定，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經總統明令，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

監察委員，於三十七年六月五日在首都集會。六月九日及十日進行院長副院長的互選，于右任當選為監察院院長，劉哲當選為副院長。

總統於立法院成立後，即依照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三十七年五月廿四日向立法院提名翁文灝為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三次會議的多數同意。繼即由翁院長提出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請總統任命，於六月一日就職，依憲法產生的首屆行政院遂正式成立。

總統於監察院成立後，即依照憲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的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向監察院提名王寵惠為司法院院長，石志泉為司法院副院長，張伯苓為考試院院長，賈景德為考試院副院長，當經監察院同意，由總統正式任命，于是依憲法產生的首屆司法院及考試院也相繼成立。

自總統府暨五院成立以後，中央政制，已經依照憲法，建立了行憲的規模。在政府積極行憲的時候，中共匪徒憑藉着蘇俄帝國主義的援助，更肆無忌憚的從事破壞，東北華北，赤燄薰天，成爲燎原之勢。政府一面施行憲政，一面進行戡亂，艱苦萬分。而共匪慘無人道，利用殘忍的人海戰術，着着進逼，到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國軍在徐蚌會戰

中遭受重大的損失，這空前的浩劫便無法挽救了。

蔣總統鑒於共匪肆虐，生靈塗炭，國家民族，前途堪憂，為順應國人和平的期望，曾於三十八年元旦，發表文告，重申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旨。嗣更為促共匪悔禍，於一月廿一日毅然引退，依照憲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將總統職權，交李副總統宗仁代行。李代總統視事後與共匪進行和平談判，但共匪既為蘇俄的工具，祇有侵略的企圖，決無和平的誠意。到了四月下旬，和談破裂，匪軍大舉渡江，戡亂軍事，節節失利，中央政府一再播遷，由廣州而重慶而臺灣，整個大陸就淪入共產國際的鐵幕。

當三十八年十一月間，李代總統因病赴美治療，遲滯不歸，中樞無主，群情惶惑。迨政府遷臺，海內外同胞和各級民意機關以李代總統返國無期，國家元首，不可久懸，為圖挽救危亡，籲請蔣總統復行視事，蔣總統俯順輿情，乃於卅九年三月一日在臺灣行都復行視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人心士氣，大為振奮。不僅中華民國的憲政統緒，賴以縣延；而反共抗俄的偉業，也由此而發揮更大的力量。

中樞各院部會，當播遷期間，雖大部份更換了首長，緊縮了編制，但是各部門的業務却是始終無間。立法監察兩院，都能依法如期集會，維護憲法的施行於不墜。政府遷

臺以後，更是勵精圖治，致力復興的工作。現在臺灣省已完成了地方自治，用普通平等直接的選舉方法，產生了各縣市議會的議員，組成了議會。茲方續辦理縣市長的民選，民主精神，充沛全島。中央和地方政府，協同努力，一方面實施三民主義的民主憲政，樹立楷模；一方面積極訓練戰士，規劃反攻大陸的方略。同時，大陸同胞，不堪共匪的虐待，各地游擊隊風起雲湧，以響應國軍，一旦時機成熟，發動反攻，無疑地可以一鼓蕩平，消弭赤禍。這艱難締造的民主憲政，那時必能重光於大陸，遂行於全國了。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

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九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二十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

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總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癆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

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

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 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

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

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 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

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總統之咨請
-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 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 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 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

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敍、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一、省警政之實施。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二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三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廿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 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 民 經 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并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

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策。

第一五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至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見上文第四章中）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八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

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五日修正，十月三日，三十日，十一月八日，十三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三十四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七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例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及婦女團體候選人經五十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爲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

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

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

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黏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敍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十二月八月再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城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

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但曾經參加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業之從業人，如其團體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

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聲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聲請登記爲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序。

第十八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二十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

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區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委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匦，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投票匦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匦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兇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匦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匦。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匦，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匦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匦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四、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

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

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相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

候選人提起選舉訟訴。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爲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日起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附註) 各項附表及圖式從略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卅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

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敍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爲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五日修正、七月十一日、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三日、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九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一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

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
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
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

於選舉前五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十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非職業團體之婦女候選人，得以候選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

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爲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

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之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二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

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敍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

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立法委員自行辭職者，其遞補方法準用前項之規定。

立法委員於一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者，視為辭職。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
十二月八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為立案者為限。但曾經參加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業之從業人，如其團體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候選人為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一文字。

前項選舉票之彙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婦女選舉票之彙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五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五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爲候選人之開始登記。

前項公告，應列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

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
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
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
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不以
縣籍爲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
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選舉之候選人婦女
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
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
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

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行憲述要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會

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

規定通告。

選舉票及投票處，由各

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

第三十二條 票處依附式二之規定選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箱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

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督員，將投票匦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匦。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匦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匦，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

啟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不加圈選者；
- 三、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

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

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以還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相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當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證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

關。

第五十五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為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六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

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起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附註) 各項附表及圖式從略。

附

錄

一三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月七日修正、十二月八日再修正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
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
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
員之日為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今選舉區之各旗代
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
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所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為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為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

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或蒙古各選舉區之各代表為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省市選舉人如未滿二十五人者，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候選人。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然選舉監督。

- 一、在各省市為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 二、在蒙古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第七條

三、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字。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

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

選舉結果，當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時，應依法再投票，至補足名額時爲止。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為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為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敍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

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以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布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内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卅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事務，在各省市由各該省市之行政首長兼選舉監督，在蒙古西藏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選舉監督，在華僑團體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附表三所列之選舉監督，分別派員辦理。

第三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各旗代表會之代表，由各該選舉區之各旗政府分別召集旗民代表會選出之。

第四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各該區盟旗首長中指定一人充任之，監督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第五條 西藏地方選出之監察委員，由西藏噶夏召集代表二十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暫居內地藏民選出之監察委員，由班禪堪布會議廳召集代表十二名組織選

舉會選出之。

第六條 億居國外國民組織之商會工會教育會中華會館各邑會所，在選舉前九十日依所在地習慣成立者，視為依法成立之華僑團體。

華僑團體之備案，以選舉前九十日為之者為限。

第七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團體之會員依法選舉之。

會員滿一千人者，選舉代表一人，滿二千人者，選舉代表二人，餘準此推算。

會員不滿一千人者，由各該團體聯合會員一千人，選舉代表一人。

第八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以本選舉區內各縣市或華僑團體有候選人資格者為限。

服務或旅居他處而原籍未變更者，仍得為本選舉區內之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九條 每一選舉人對於提出候選人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簽署經查明不實或重複者無效。

第十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各選舉監督為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監督於收受候選人提名之聲請書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名單於選舉前三日公布之。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選舉票，由選舉監督置備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各蓋用印信，依附式一之所定，於選舉時當場發給選舉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之規定圈選之。

第十三條 票匦由選舉監督置備，依附式二之所定。

第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在各省市由選舉監督商同省市參議會議長派定，在蒙藏及華僑團體由選舉監督派定，所有投票開票事宜。適用各該議會會場規則辦理，無此項規則者，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團體者，應向主管機關自行聲明，

擇定其一，如不聲明，而爲兩次以上之投票時，所投之票均爲無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參議會之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時，以得票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於當選後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其願應選者，並應附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十八條 當選證書依附式三之所定，並於左上角粘貼當選人二寸半身相片。

第十九條 選舉違背法律，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當選人有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情事，經判決確定其當選無效時，應即重選。

第二十條 選舉訴訟之提起，於選舉日或當選人公告後五日內爲之。

選舉訴訟準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

察委員不得爲罷免案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提出後，其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應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蒙藏委員會、懦務委員會首長，於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轉行各該區原選舉監督，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前二項罷免聲請書之簽署，如有不實，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聲請書應即作廢。

第二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二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罷免聲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尙未收到被聲請罷免人答辯書時。收受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前項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送到者，得補行公告。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無記名投票法。以原選舉會選舉人投票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由原選舉會於三十日內補選繼任監察委員，以該選舉會

選舉人總額之過半數通過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在蒙古地方會議未成立以前，仍以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行之。

西藏地方及暫居內地藏民所選出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仍以其原選舉代表行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附註) 各項附表及圖式從略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補充條例

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全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得在鄰近區域

或指定處所依照左列之程序辦理。

(一) 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及名冊之編造暨公告。

(二) 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

(三) 發布選舉公告。

(四) 訂期公開投票。

前項程序所經之時間及日期，由各上級選舉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簽署人數，得減為五十人以上。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鄰近區域或指定處所，由各上級選舉機關斟酌指定，並報選舉
總事務所備案。

第三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局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即在辦理之地區內，由該地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就不能辦理部份，依第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之，凡縣市主管選舉機關尚未依法成立者，其選務得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凡由全國合選之名額，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仍依選舉罷免法產生。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之會員，參加全國合選或劃區分選者，應憑會員證或可供證明之其他從業證件，向各該會員所在地選舉機關申請登記為該業或該區之選舉人，由當地選所另造選舉人名冊，公告一體參加各該業之選舉。

第五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至全部能依法辦理選舉時，應依各該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普選，其辦理選舉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前項規定於局部未能辦理選舉之範圍，其區域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區域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而人口數額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憲述要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十九

第一條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二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監督府內所屬職員。

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

第四條 總統府置參軍長一人，特任，

第五條 總統府設左列各局室。

一、第一局 掌理法令文告之
紀錄等事項。

二、第二局　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機要案件之查簽及轉遞、調查材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

三、第三局　掌理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

四、第四局　掌理各項典禮、閱兵、出巡、授勳、國際禮儀、接待外賓等事項。

五、第五局　掌理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製發、本府所頒法規及公報之編印、職員錄之刊行、公文用紙之割一印製事項。

六、第六局　掌理本府庶務出納、來賓登記、交際、交通、衛生、醫藥等事項。

七、機要室　掌理有關機要電務事項。

八、侍衛室　掌理有關侍衛事項。

第六條　總統府置典璽官一人，由第一局局長兼任之，承祕書長之命，典守國璽。

第七條 總統府置祕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審核重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八條 總統府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案及特交核議事項，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薦派或簡派，襄助辦理。

第九條 總統府置編審十四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承祕書長之命，辦理呈府備案各項規章程則及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等事項。

第十條 總統府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七人，專員三人至五人，速記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四十九人，事務員十三人，均委任，雇員五十四人。

第一局設總收發室，掌理府內文件之總收總發及登記分配事項，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五人，事務員三

人，均委任，雇員五人。

第十二條 第二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十三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五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上中尉副官三人，並置祕書四人至八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雇員八人。

第十四條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三人，並置祕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第五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爲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爲薦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薦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十九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

第五局設鑄印工廠、製章工廠、印刷工廠，各置廠長一人，薦任。

第十六條 第六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委任，其中十人至二十六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薦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薦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第十七條 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祕書二人，均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爲薦任，雇員二人。

第十八條 侍衛室置中將侍衛長一人，少將副侍衛長三人，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校醫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二

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中少校副官二人，並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九條 第三局第四局第六局機要室侍衛室之科員事務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爲軍職銓敍。

第二十條 總統府制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府人事管理及奉交有關人事之查簽登記等事項。

人事處置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僕員十九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歲計會計事項。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佐理員二十三人，委任，僕員二人。

第二十二條 總統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統計事項。

統計室置佐理員十二人，委任，僕員一人。

第二十三條 總統府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秘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設稽勵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秘書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

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修正，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
正，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行政院
院長之日起施行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司法行政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蒙藏委員會。

十、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爲政務委員。

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設主計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七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九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十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爲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六月十日六月二十六日再修正
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立法院修正同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財政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七、教育委員會。

八、交通委員會。

九、邊政委員會。

十、僑務委員會。

十一、民刑商法委員會。

十二、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立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二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一人，簡派，擔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

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於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

第九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閉祕密會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
副祕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八人至十人，簡任或薦任，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秘書兼任，科長九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爲薦任，速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薦任或委任，書記官八人至十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主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委任或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

得用僱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新聞室，辦理本院新聞之編輯發佈聯絡及與新聞有關事宜。
新聞室置主任一人，簡派，編輯員及聯絡員各一人，薦任或委任，並得用
僱員一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
任命司法院院長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
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

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大法官之任期為九年。

第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前項各院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二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薦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九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 試 院 組 織 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
依憲法任命考試院院長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九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第五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及銓敍部。
- 第六條 考選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銓敍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敍資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 九、考選部及銓敍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荐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三十人至

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錄敍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三日再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三十七年六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或簡派，餘薦任或薦派，調查專員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監察員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僱員四人至六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二人至四

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